



## 立法會摘要

### A. 附屬法例的標題

2016 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專業彌償修訂規則」）  
2016 年律師執業（修訂）規則（「執業修訂規則」）  
（合稱「修訂規則」）（載於附件）

### B. 引言/背景

- (a) 香港法例第 159 章《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7(d)條訂明，任何人不得以律師資格行事，除非他正遵從香港律師會理事會（「理事會」）所訂立的彌償規則。理事會訂立有關規則的權力來自《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73A 條。
- (b) 《律師（專業彌償）規則》（「專業彌償規則」）是《法律執業者條例》的附屬法例，屬香港法例第 159M 章。
- (c) 專業彌償規則訂明，律師會獲授權成立與維持一個基金，提供在《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73A 條所提及的彌償。該基金被稱為香港律師彌償基金（「基金」）。基金由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彌償公司」）持有及管理。彌償公司是一間擔保有限公司。
- (d) 基金為所有律師及／或其僱員提供專業彌償保障，以支付因律師執業業務所招致的民事法律責任的有關申索。基金的營運方式，例如適用於所有律師的彌償條款及條件、免賠額的計算辦法、免除條款，及所有律師向基金供款的計算公式，都是統一地根據專業彌償規則制訂。
- (e) 彌償公司董事局多年來在應用專業彌償規則時，曾遇到各種執行問題，因此委聘一名御用大律師檢討專業彌償規則，並擬備修訂草稿，為規則作出更新及改善。

### C. 修訂附屬法例的理據

專業彌償修訂規則包括對專業彌償規則的雜項修訂，旨在：

- (a) 改善基金的日常營運；
- (b) 令專業彌償規則更清晰；
- (c) 為公眾人士提供更佳保障；
- (d) 改正專業彌償規則內的錯字及文法錯誤。

執業修訂規則則把香港法例第 159H 章中文版本內第 2B 條「中國委任的見證人員」一詞糾正為「中國委託公證人」。

### D. 主要條文的解釋

專業彌償修訂規則包含了由律師會的專業彌償諮詢委員會、民事訴訟委員會、人身傷亡訴訟事務委員會、以協商方式解決爭議委員會及彌償公司董事局多年來議決後作出的雜項修訂，其中包括：

- (a) 澄清律師的執業業務 - 「執業業務」(第 2 條)的定義將包含「在任何形式的另類爭端排解程序中的中立方、中國委託公證人或婚姻監禮人」，以擴闊基金的涵蓋範圍；
- (b) 澄清就基金及受保人對於申索是否需予爭辯一事(「大律師條款」)，將由大律師根據附表 3 第 8(1)(c)條的條文作出決定，而非根據第 13 條由全面仲裁決定；
- (c) 修訂大律師條款，讓各方可選擇把爭議交由一名大律師或資深大律師作出決定(現行的專業彌償規則規定只可交由資深大律師作出決定)。更多選擇的空間或可為各方節省開支(附表 3 第 8(1)(c)條)；
- (d) 賦予權力給彌償公司去委任一間不在理事會委任的律師行名冊(第 17 條)內的律師行。當名冊內的律師行未能提供某一個法律範疇的專業知識，或所有名冊內的律師行均可能有利益衝突時，彌償公司便需要運用此權力更靈活地處理索償。

- (e) 澄清當彌償公司或律師會在真誠行事時，可從基金支付或代墊付處理申索時招致的所有開支、費用及法律責任（附表 2 第 3(d)條）；
- (f) 把處理及批核放棄獲補還免賠額的權力，由申索委員會轉移至彌償公司董事局（附表 3 第 1(1)(b)條）；
- (g) 取消一條除外條款（附表 3 第 1(2)(c)(x)條），令即使執業業務的主管因某些違責而沒有支付基金供款，因而並未能獲發有關收據時，彌償基金依然會為該律師提供彌償保障。彌償公司有權力根據附表 3 的第 9 段向律師行的每一位主管追討過期供款及利息；
- (h) 整合收取過期供款利息的條文，在專業彌償規則內採用統一的懲罰利息息率（與《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49 條向判定債項收取的利率一致）；
- (i) 修訂附表 3 第 8(1)(a)條及加入第 8(1)(d)條，令彌償公司接手處理任何申索的酌情權，毋須建基於事前已經啓動大律師條款。此修訂在某些情況下十分重要，例如當申索者向已去世的獨營執業者提出申索，而該名執業者未有委任代表處理其遺產時，在該情況下，除非彌償公司接手處理申索程序，否則申索人可能不能獲得賠償。
- (j) 修訂附表 3 第 8(1)(a)條，令彌償公司在接手處理申索後所招致的訟費能從賠償額中扣除。

就《執業修訂規則》的解釋，請參考上文 C 段。

#### **E. 提交立法會審議的日期及生效日期**

律師會希望修訂規則可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提交到立法會。律師會會長將會在憲報公告內指定其生效日期。

#### **F. 諮詢有關團體的結果**

上述修訂由律師會的不同委員會及彌償公司董事局經多年討論後提出，並經彌償公司董事局及理事會通過。

**G. 聯絡職員的資料**

職員： 廖以芹  
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地址： 中環德輔道中 71 號永安集團大廈三樓  
電話號碼： 2846 0557

**H. 提交的機構及日期**

修訂規則在 2016 年 11 月 25 日在憲報刊登。此摘要在 2016 年 11 月 17 日  
由律師會擬備。

## 《2016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

##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1
2.	修訂《律師(專業彌償)規則》.....1
3.	修訂第2條(釋義).....1
4.	修訂第11條(彌償的提供).....2
5.	修訂第13條(爭議).....3
6.	取代第17條.....4
	17. 律師行委員會.....4
7.	修訂附表1(向基金作出的供款).....4
8.	修訂附表2(基金的管理及行政).....5
9.	修訂附表3(免除及條件).....6

## 《2016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

(由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73及73A條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香港律師會會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律師(專業彌償)規則》  
《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159章, 附屬法例M)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9條。
3. 修訂第2條(釋義)
  - (1) 第2條, *前執業業務*的定義 ——  
廢除  
“就附表1而言, ”。
  - (2) 第2條, *前主管*的定義 ——  
廢除  
“就附表1而言, ”。
  - (3) 第2條 ——  
廢除*委員會律師*的定義  
代以  
“*委員會律師* (panel solicitor)指獲彌償公司委任的某律師行 ——  
(a) 以就任何針對獲彌償保障者或前律師提出的申索, 因其向彌償公司根據本規則尋求彌償, 代表該名獲彌償保障者或前律師行事; 或  
(b) 以向彌償公司在本規則下所負的責任, 提供意見; ”。

- (4) 第2條，**執業業務**的定義，(h)段 ——  
廢除  
“或”。
- (5) 第2條，**執業業務**的定義，(i)段 ——  
廢除  
“情況下)，”  
代以  
“情況下)；”。
- (6) 第2條，**執業業務**的定義，在(i)段之後 ——  
加入  
“(j) 在任何形式的另類爭端排解程序中的中立方；  
(k) 中國委託公證人；或  
(l) 根據《婚姻條例》(第181章)委任的婚姻監禮人，”。
- (7) 第2條 ——  
廢除**有關連訟費**的定義  
代以  
“**有關連訟費** (related costs)指以下所招致的一切訟費及開支 ——  
(a) 在任何針對獲彌償保障者或前律師所提出的申索中為作出抗辯或和解而在獲認可保險人或彌償公司的同意下所招致的；或  
(b) 彌償公司在行使附表3第8(1)(d)段的權力時所招致的；”。

4. 修訂第11條(彌償的提供)

- (1) 第11(1)(b)條 ——  
廢除

- “為該項申索的抗辯、和解或妥協或其任何組合所招致的訟費及開支”  
代以  
“有關連訟費或其任何組合”。
- (2) 第11(1)(c)條 ——  
廢除  
“為申索的抗辯或和解或妥協所招致的訟費及開支”  
代以  
“有關連訟費”。
- (3) 第11(1)(c)條 ——  
廢除  
所有“該等訟費及開支”  
代以  
“該等訟費”。
5. 修訂第13條(爭議)
- (1) 第13條 ——  
廢除  
“任何爭議或歧見是關於任何律師按照第4條將作出或安排作出的任何供款額的法律責任的存在”  
代以  
“在符合附表3第8(1)(c)段的規定下，關於任何律師按照第4條將作出或安排作出的任何供款額的法律責任的存在或額量的任何爭議或歧見”。
- (2) 第13條 ——  
廢除  
“將提供彌償的任何申索或任何申索量者”

代以

“將就其提供彌償的任何申索或該申索的額”。

6. 取代第17條

第17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7. 律師行委員會

(1) 理事會須委任一個律師行委員會，而彌償公司可從該委員會內委任委員會律師。

(2) 彌償公司如認為有此需要，可委任一間不在理事會根據第(1)款委任的律師行委員會內的律師行作為委員會律師。”。

7. 修訂附表1(向基金作出的供款)

(1) 附表1 ——

廢除

“[第2、4及9條]”

代以

“[第2、4及9條及附表2及3]”。

(2) 附表1，第2(1)段 ——

廢除(d)分節

代以

“(d) 主管在補辦沒有按(c)分節辦理的事情後，彌償公司須評估就執業業務須支付的供款，而 ——

(i) 經評估的供款款額如少於已支付的供款款額，則有關差額須無息付還有關律師行；或

(ii) 經評估的供款款額如超出已支付的供款款額，則有關律師行須在被要求時，而其每名主管亦有共同及各別責任，向彌償公司支付供款款額的餘額，並連帶支付該餘額的款額按第5(3)段計算至彌償公司收到付款時的利息。”。

(3) 附表1，在第4段之後 ——

加入

“5. 逾期供款的利息

(1) 彌償公司可隨時以書面向須就其律師行作出供款的每名律師行主管，要求支付供款款額的任何待付餘額，並連帶支付按第(3)節計算的待付餘額利息。

(2) 有關律師行的每名主管均有共同及各別的責任在書面要求發出後14天內，根據第(1)節向彌償公司支付有關款額。

(3) 利息的計算 ——

(a) 由待付餘額到期須予支付的日期或從彌償公司在書面要求中所訂的較後日期起計；及

(b) 以按《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49條不時就判定債項所容許的同樣利率計算。”。

8. 修訂附表2(基金的管理及行政)

(1) 附表2，英文文本 ——

廢除

“[rule 5]”

代以

“[r. 5]”。

(2) 附表2，第2(d)段 ——

廢除

所有“與妥協”。

- (3) 附表2，第2(e)段 ——

廢除

“與妥協”。

- (4) 附表2，第3(d)段 ——

廢除

“就基金所招致”

代以

“就基金及本規則所招致”。

- (5) 附表2，第3(d)段 ——

廢除

在“律師會”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或彌償公司在真誠行事時就以下所有或任何方面所招致的任何上述訟費、經常開支、費用及其他開支以及法律責任 ——

- (i) 基金的成立或維持、或其管理、行政或保障；
- (ii) 處理向基金提出彌償的任何申索；
- (iii) 處理第三方針對獲彌償保障者或前律師提出的任何申索。”。

## 9. 修訂附表3(免除及條件)

- (1) 附表3 ——

廢除

“[第2及10條]”

代以

“[第2、10及13條及附表2]”。

- (2) 附表3，第1(1)段，但書，(a)段 ——

廢除

“就任何申索而支付或在從基金中所支付的任何款項中包括適用於該項申索”

代以

“隨時地就任何申索、申索人的訟費或有關連訟費，支付或包括在從基金支付的任何款項；適用於該項申索、申索人的訟費或有關連訟費”。

- (3) 附表3，第1(1)段，但書，(a)段 ——

廢除

“已如此支付的任何款項的全部或(在符合下文另有的規定下)彌償公司所要求的部分，以及補還就已如此支付的任何款項的利息”

代以

“其所要求的全部或(在符合下文另有規定下)部分的適用於該項付款的免賠額，以及補還彌償公司所要求的有關款額的利息”。

- (4) 附表3，第1(1)段，但書，(a)段，在“主管”之後 ——

加入

“及前主管”。

- (5) 附表3，第1(1)段，但書 ——

廢除(b)段

代以

“(b) 就任何申索而言，如 ——

- (i) 就獲彌償保障者一方，沒有承認、裁斷或接受該方須負起法律責任；而
- (ii) 就申索人針對獲彌償保障者提出的申索，沒有從基金支付款項予申索人，



則彌償公司可以書面全部或局部放棄彌償公司獲補還該筆已由基金付出的免賠額的權利，並可修訂或撤銷有關的放棄事項。”。

- (6) 附表3，第1(2)(c)段 ——  
廢除第(x)小分節。
- (7) 附表3，第1(2)(d)段 ——  
廢除  
“及代墊付費用”。
- (8) 附表3，第2(2)段，英文文本 ——  
廢除  
“purpose”  
代以  
“purposes”。
- (9) 附表3，第4段 ——  
廢除  
“在任何”  
代以  
“就任何”。
- (10) 附表3，第6段 ——  
廢除第(2)節。
- (11) 附表3，第7(1)段 ——  
廢除  
“1(c)(vii)”  
代以  
“1(2)(c)(vii)”。
- (12) 附表3，第8(1)(a)段 ——

廢除

在“訟費或”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開支。”。

- (13) 附表3，第8(1)(c)段 ——  
廢除第(i)小分節

代以

“(i) 獲彌償保障者與彌償公司就關乎某項申索如在應否爭辯、抗辯、和解或其他方面出現分歧或爭議，則申索委員會須將該項分歧或爭議轉介由獲彌償保障者與彌償公司共同協定委任的或(在協定達不成的情況下)由律師會會長委任的大律師，由該大律師決定有關申索應否爭辯、抗辯、和解或作其他處理，而在委聘該大律師時須委託他以書面述明他是否大致上認同彌償公司的意見。”。

- (14) 附表3，第8(1)(c)(iii)、(iv)、(v)、(vii)、(viii)、(xii)及(xv)段 ——

廢除

所有“資深大律師”

代以

“大律師”。

- (15) 附表3，在第8(1)(c)段之後 ——  
加入

“(d) 在不違反(c)分節的情況下，彌償公司有酌情權可隨時以獲彌償保障者的名義接手處理任何申索的抗辯或和解，包括獲彌償保障者根據任何保險人所發出的保險而可能有權獲得局部彌償的任何申索，以及若沒有第2(2)或3(1)(b)或(2)(b)段的話便會歸屬本規則所訂的彌償範圍內的申索，而獲彌償保障者須自

- 費向彌償公司及委員會律師提供一切合理的協助，並對任何申索的和解或抗辯予以合作。”。
- (16) 附表3，第8(2)段 ——  
廢除  
“須促致”  
代以  
“須”。
- (17) 附表3，第8(2)(b)段 ——  
廢除  
“的通知。”  
代以  
“的通知；及”。
- (18) 附表3，在第8(2)(b)段之後 ——  
加入  
“(c) 任何獲彌償保障者在彌償時段內得悉的任何可能會(不論是在彌償時段內或以後)引起任何上述申索的情況。”。
- (19) 附表3，第8段 ——  
廢除第(3)節。
- (20) 附表3，第8(4)段 ——  
廢除  
“或(3)”。
- (21) 附表3，第8(5)段 ——  
廢除  
“(3)”  
代以  
“(c)”。

- (22) 附表3，第8(10)段，在“申索委員會”之後 ——  
加入  
“或委員會律師”。
- (23) 附表3，第8(10)(a)及(b)段 ——  
廢除  
“或(3)”。
- (24) 附表3 ——  
廢除第9段  
代以
- “9. 特別條件
- (1) 如有關律師行的主管沒有遵從本規則支付須支付的任何供款，以致根據第9條發出的收據遭拒絕或延遲發出，但針對獲彌償保障者有申索已提出或已預示，而非發生上述沒有遵從的情況，該獲彌償保障者原本有權就該項申索獲提供彌償，則彌償公司須提供(以第2及3段所規定的款額為上限)有關的付款，以償付或以助償付該項申索、申索人的訟費及有關連訟費，或使獲彌償保障者有能力償付該等項目。
- (2) 有關律師行的每名主管須在被要求時，全部或局部向彌償公司償還彌償公司所要求償還的上述付款，以及按附表1第5(3)段所計算的利息。根據第(1)節獲如此彌償的律師行的每名主管有共同及各別的法律責任向彌償公司負起有關的償還責任。”。

---

於2016年 月 日批准。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於2016年 月 日訂立。

### 註釋

本規則主要是要強化《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M)(《主體規則》)的不同方面，包括——

- (a) 澄清執業律師的業務包括出任任何形式的另類爭端排解程序中的中立方、中國委託公證人或婚姻監禮人；
- (b) 訂明對獲彌償保障者與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即管理彌償基金的公司)(公司)之間的爭端進行調解的仲裁程序，和《主體規則》附表3第8(1)(c)段所述的轉介大律師程序是兩種不同的程序；
- (c) 澄清公司有酌情權去委任一間不在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所委任的委員會內的律師行代表獲彌償保障者行事；
- (d) 規定根據《主體規則》第4條須作出的供款如逾期未付，便須支付利息；
- (e) 撤除律師行沒有支付須付的供款期間引致的損失向律師行作出彌償的限制；及
- (f) 授權申索委員會根據《主體規則》，除可行使權力對有關的申索進行和解和抗辯外，也可將任何在公司與獲彌償保障者之間涉及申索的處理問題的爭議(不止是與和解有關的爭議)轉介給大律師裁斷。

2. 本規則同時作出其他雜項修訂，以對《主體規則》進行更新。

## 《2016 年律師執業(修訂)規則》

(由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73 條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16 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律師執業規則》

《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2B 條(箋頭)

第 2B(3)(d)(iii)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中國委任的見證人員”

代以

“中國委託公證人”。

於 2016 年 月 日批准。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於 2016 年 月 日訂立。

註釋

本規則旨在對《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第 2B 條的中文文本，作出文本修訂。